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JTYSZD-20250901号)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4446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目的, 则5、6、7项可不提供,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5 09:00到2025-09-12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1：携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前台处现场获取。 获取方式2：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391686552@qq.com并联系经办人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6 15:0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6 15: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JTYSD-20250901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拟采购2025年度执法服装和标志，具体详见第四章。

本项目预算价35.4446万元，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如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则5、6、7项可不提供，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须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公告期限截止日期：2025年9月12日）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方式1：携带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前台处现场获取。

获取方式2：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391686552@qq.com并联系经办人领取招标文件。

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阮玉婷

样品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样品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样品接收人：阮玉婷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3:0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孙宏良

电话：0514-87875662

办公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荷花池路113号

(二)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玉婷

电话：0514-82129116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与纸质版一致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荷花池路113号

联 系 人：孙宏良

电 话：0514-8787566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阮玉婷

电 话：0514-82129116

电 子 邮 件: 33916865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阮玉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